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雄安改发〔2020〕35号

河北省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雄安高铁站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中国雄安集团交通有限公司：

新区改革发展局按照《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制定了雄安高铁站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。经雄安新区管委会批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(一) 白天 (07:00-20:00)

小型汽车 (9座以下, 含9座) 1.50元/半小时 (24小时最高计费61元);

中型汽车 (10—19座, 含19座) 2元/半小时;

大型汽车 (20座以上, 含20座) 3元/半小时;

新能源车 1元/半小时;

新能源车停车1小时内免费, 其余车型停车半小时内免费。

(二) 夜间 (20:00-07:00)

小型汽车 1 元/半小时;

中型汽车 1.50 元/半小时;

大型汽车 2 元/半小时;

新能源车 0.5 元/半小时;

新能源车停车 1 小时内免费, 其余车型停车半小时内免费。

使用停车场内充电桩充电的新能源车, 首 2 小时内停车免费, 2 小时后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执行范围和时间

1. 执行范围: 雄安高铁站南北两个配套停车场。

2. 执行时间: 自停车场运营之日起执行, 运营前三个月免费,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收费。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改革发展局